喀什万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8·8”一般物体

打击亡人事故调查报告

喀什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年10月15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_Toc734_WPSOffice_Level1) [2](#_Toc734_WPSOffice_Level1)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_Toc14493_WPSOffice_Level2) [2](#_Toc14493_WPSOffice_Level2)

[1.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_Toc14493_WPSOffice_Level3) [2](#_Toc14493_WPSOffice_Level3)

[2.承包单位](#_Toc734_WPSOffice_Level3) [3](#_Toc734_WPSOffice_Level3)

[3.实际施工单位](#_Toc3182_WPSOffice_Level3) [3](#_Toc3182_WPSOffice_Level3)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_Toc734_WPSOffice_Level2) [3](#_Toc734_WPSOffice_Level2)

[（三）事故发生经过](#_Toc3182_WPSOffice_Level2) [4](#_Toc3182_WPSOffice_Level2)

[（四）事故现场情况](#_Toc12405_WPSOffice_Level2) [5](#_Toc12405_WPSOffice_Level2)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_Toc21801_WPSOffice_Level2) [5](#_Toc21801_WPSOffice_Level2)

[1.人员伤亡情况](#_Toc12405_WPSOffice_Level3) [5](#_Toc12405_WPSOffice_Level3)

[2.直接经济损失](#_Toc21801_WPSOffice_Level3) [6](#_Toc21801_WPSOffice_Level3)

[（六）其他情况](#_Toc31716_WPSOffice_Level2) [6](#_Toc31716_WPSOffice_Level2)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鉴定情况](#_Toc3182_WPSOffice_Level1) [6](#_Toc3182_WPSOffice_Level1)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_Toc13211_WPSOffice_Level2) [6](#_Toc13211_WPSOffice_Level2)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_Toc2413_WPSOffice_Level2) [7](#_Toc2413_WPSOffice_Level2)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_Toc20227_WPSOffice_Level2) [7](#_Toc20227_WPSOffice_Level2)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_Toc12109_WPSOffice_Level2) [8](#_Toc12109_WPSOffice_Level2)

[（五）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_Toc10426_WPSOffice_Level2) [9](#_Toc10426_WPSOffice_Level2)

[（六）其他可能因素排除](#_Toc9541_WPSOffice_Level2) [9](#_Toc9541_WPSOffice_Level2)

[三、事故原因](#_Toc12405_WPSOffice_Level1) [9](#_Toc12405_WPSOffice_Level1)

[（一）直接原因](#_Toc3615_WPSOffice_Level2) [9](#_Toc3615_WPSOffice_Level2)

[（二）间接原因](#_Toc11600_WPSOffice_Level2) [10](#_Toc11600_WPSOffice_Level2)

[四、 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_Toc21801_WPSOffice_Level1) [10](#_Toc21801_WPSOffice_Level1)

[（一）事故单位](#_Toc8947_WPSOffice_Level2) [10](#_Toc8947_WPSOffice_Level2)

[（二）有关监管部门](#_Toc26387_WPSOffice_Level2) [11](#_Toc26387_WPSOffice_Level2)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_Toc31716_WPSOffice_Level1) [12](#_Toc31716_WPSOffice_Level1)

[（一）建议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_Toc3979_WPSOffice_Level2) [12](#_Toc3979_WPSOffice_Level2)

[（二）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_Toc19405_WPSOffice_Level2) [12](#_Toc19405_WPSOffice_Level2)

[（三）对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_Toc31095_WPSOffice_Level2) [14](#_Toc31095_WPSOffice_Level2)

[（四）对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_Toc32469_WPSOffice_Level2) [15](#_Toc32469_WPSOffice_Level2)

[（五）对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理建议](#_Toc25241_WPSOffice_Level2) [16](#_Toc25241_WPSOffice_Level2)

[六、事故主要教训](#_Toc13211_WPSOffice_Level1) [17](#_Toc13211_WPSOffice_Level1)

[（一）要进一步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_Toc16097_WPSOffice_Level2) [17](#_Toc16097_WPSOffice_Level2)

[（二）明确安全生产职责](#_Toc10689_WPSOffice_Level2) [18](#_Toc10689_WPSOffice_Level2)

[（三）思想认识要到位](#_Toc26283_WPSOffice_Level2) [18](#_Toc26283_WPSOffice_Level2)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_Toc2413_WPSOffice_Level1) [18](#_Toc2413_WPSOffice_Level1)

喀什万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8·8”一般

物体打击亡人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8月8日12时14分许，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中亚北一路\*\*号喀什万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重伤、1人轻伤，初步核算直接经济损失1343574.73元。

2024年8月9日，喀什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下发《关于对喀什市中亚南亚工业园区万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8·8”一般物体打击亡人事故查处挂牌督办的通知》（喀安委办督函〔2024〕62号），要求喀什市立即成立事故调查组，组织开展事故调查。

喀什市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成立了由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为组长，市应急管理局相关领导为副组长，市纪委监委、市总工会、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的喀什万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8·8”一般物体打击亡人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并邀请喀什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和专家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查清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事故处理和整改防范的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认定，喀什万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8·8”一般物体打击亡人事故，是一起因喀什万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未有效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将公司室内钢化玻璃安装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个人李X，李X又将施工项目委托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个人兰X进行施工，兰X未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管理，施工期间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未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未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告知作业人员安全风险隐患，未制止和纠正施工人员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施工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规操作、冒险作业造成的一般物体打击亡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 1.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喀什万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创建于2021年，法人张X，身份证号：130533198201\*\*\*\*\*\*，公司地址位于：喀什经济开发区中亚南亚工业园区中亚北一路\*\*号，公司于2021年4月8日申请备案，同年5月15日取得不动产证，6月15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用地许可证，11月06日取得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12月20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公司占地37亩，建筑面积24660平方米，注册资金为30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雾化面罩、纱布块等一次性医用耗材的生产经营，公司目前正在办理相关手续，未投产运营。

### 2.承包单位

李X，男，汉族，身份证号：610322199208\*\*\*\*\*\*，群众，无室内装修施工资质，无注册单位。于2023年11月29日与喀什万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法人张X口头达成协议，承包喀什万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室内钢化玻璃安装项目。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焊接框架并安装钢化玻璃，施工完成后测量钢化玻璃总面积计算工费。工费协议价：每一平米320元（叁佰贰拾元整）。

### 3.实际施工单位

兰X，男，汉族，身份证号：350824199508\*\*\*\*\*\*，群众，无室内装修施工资质，无注册单位。李X于2024年8月7日将喀什万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室内钢化玻璃安装项目口头委托给兰X。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焊接框架并安装钢化玻璃，施工完成后测量钢化玻璃总面积计算工费。工费协议价：按一平米150元（壹佰伍拾元整）。

##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喀什万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将室内钢化玻璃安装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李X（个人）进行施工，未制定安全生产各项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工程项目承包与发包管理制度、应急救援和演练制度等），未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未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未安排人员在现场进行安全管理。

##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11月28日，喀什万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法人张X与李X达成口头协议，将喀什万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室内钢化玻璃安装项目发包给李X（个人）。12月初李X带领兰X进厂开始施工，12月底，李X和兰X将安装钢化玻璃的框架焊接完成后停工，后期断断续续又进行了一部分的施工。2024年7月19日李X将所需的钢化玻璃数据报给喀什齐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订购玻璃，张X于2024年8月6日将钢化玻璃费用交给喀什齐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准备8月8日开始施工，由于李X在此期间正在进行其他项目的施工，便将喀什万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室内钢化玻璃安装项目委托给兰X找人进行施工。2024年8月7日晚上，兰X通过阿X联系到排X（死者）、达X（伤者）、吐X、台X、穆X、阿X等6名工人，让他们8月8日到达喀什万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施工。8月8日9时30分奥X（伤者）和6名工人到达喀什万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施工现场，10时30分载着钢化玻璃的货车（新R445\*\*）到达喀什万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院内，车辆停稳后工人们商量如何将玻璃卸下来，在此期间张X建议兰X使用吊车进行卸玻璃，兰X以费用超预算为由拒绝使用吊车，并表示已经有多年人工卸玻璃经验。11时左右工人开始卸玻璃，吐X和台X在货车上负责将被捆绑的钢化玻璃解开，车下面的5个工人排X（死者）、奥X（伤者）、达X（伤者）、穆X、阿X）负责将钢化玻璃运转到地面上。货车上共装有47块钢化玻璃（重量20公斤至170公斤大小不一），分别固定在4个架子上，卸完两个固定架上的玻璃后，开始卸第三个架子上的玻璃时，玻璃突然发生倾倒，排X（死者）、奥X（伤者）、达X（伤者）被倾倒的玻璃砸到在地上，其他现场人员将被砸的三人从玻璃碎渣里扒了出来，随后喀什万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法人张X拨打了120急救电话，12时35分许第一辆120急救车到达施工现场，车内的医护人员对现场的伤者做了紧急救护后将排X（死者）与达X（伤者）送到了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随后第二辆120急救车到达事故现场，第二辆救护车内的医护人员检查了奥X（伤者）的伤势后将其送往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进一步检查治疗。

##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喀什经济开发区中亚南亚工业园区中亚北一路218号喀什万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院内，作业现场无安全管理人员，无安全警示标识标牌，未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现场作业人员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进行玻璃卸载作业，造成1人死亡、1人重伤、1人轻伤。

##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1.人员伤亡情况

此次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重伤、1人轻伤。

（1）死者排X，男，维吾尔族，24岁，身份证号：653121200007\*\*\*\*\*\*，户籍地：疏附县兰干镇阔纳吾斯塘村\*\*\*\*。

（2）伤者奥X，男，维吾尔族，28岁，身份证号：653121199611\*\*\*\*\*\*，户籍地：疏附县乌帕尔镇阿克吾斯塘村\*\*\*\*。伤情：多出损伤、开放性面部损伤、胸部损伤、创伤性血气胸（左侧）、肺损伤（双侧）、肋骨骨折、骨盆骨折、胫腓骨干骨折（左侧）、失血性休克，目前在医院治疗。

（3）伤者达X，男，维吾尔族，25岁，身份证号：653121199902\*\*\*\*\*\*，户籍地：疏附县兰干镇萨依村\*\*\*\*。伤情：右侧内踝骨折、左侧踝关节损伤、右侧耻骨骨折、全身多处损伤，于2024年8月17日出院。

### 2.直接经济损失

（1）死者排X，一次性工亡补助金1036420元，丧葬补助金36900元。

（2）伤者奥X，张X支付医疗费85000元，本人支付医疗费10000元，欠医疗费170629元，共计医疗费265629元。  
 （3）伤者达X，医疗费4625.73元。

因暂未达成赔偿协议，初步核算直接经济损失1343574.73元。

## （六）其他情况

事故当天，无突发自然灾害情况，天气状况良好，未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未引发不良舆论。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鉴定情况

##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4年8月8日12时14分发生事故，喀什万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法人张X12时16分拨打了120急救电话，12时35分许第一辆120急救车到达施工现场，医护人员对现场的伤者做了紧急救护，13时10分兰X在地区第一人民医院报警，13时15分警务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同时警务人员通知迎宾大道街道办事处和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管委会，13时30分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管委会工作人员到达事故现场，13时46分迎宾大道街道工作人员通知喀什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相关领导和工作人员立即赶往现场，14时55分市应急管理局将事故信息上报至喀什市人民政府，同时上报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

##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喀什万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法人张X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现场人员一起将排X（死者）、奥X（伤者）、达X（伤者）从玻璃碎渣里扒了出来。12时35分许，第一辆120急救车到达施工现场，第一辆车内的医护人员对现场的伤者做了紧急救治后，将排X（死者）与达X（伤者）送到地区第一人民医院，随后第二辆120急救车到达现场，第二辆救护车内的医护人员检查了奥X（伤者）后，将其送往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进一步检查治疗。警务人员随后对现场进行封锁，相关部门领导及工作人员先后到达事故现场开展事故善后和调查等工作。

##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120救护车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对排X（死者）、奥X（伤者）、达X（伤者）进行了紧急救治，并将伤者及时送往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进一步检查治疗。排X（死者）经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抢救无效宣告死亡。奥X（伤者）身体多处损伤、开放性面部损伤、胸部损伤、创伤性血气胸（左侧）、肺损伤（双侧）、肋骨骨折、骨盆骨折、胫腓骨干骨折（左侧）、失血性休克，目前仍在医院进行治疗。达X（轻伤者）右侧内踝骨折、左侧踝关节损伤、右侧耻骨骨折、全身多处损伤经医院治疗后于2024年8月17日出院在家休养。

喀什万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法人张X积极对接死者家属和伤者，给死者家属1万元慰问金，多次前往医院看望伤者并支付了9万多医疗费用。承包方李X和施工方兰X在伤者住院时支付了1万5千元左右的医疗费，此外再未支付任何费用，未对死者家属和伤者进行慰问，未提及医疗费和赔偿问题。张X8月16日支付完医疗费用后，与李X和兰X协商共同支付医疗费用，李X和兰X以无力支付医疗费用，等待法院判决为由拒绝支付，此后张X认为医疗费用不应由他一个人承担，也再未进行支付。伤者家属多次求助李X和兰X支付住院费用均被拒绝，市应急管理局也多次联系双方进行协调解决，均无结果。

##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喀什万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法人张X拨打了120急救电话，现场人员一起将排X（死者）、奥X、达X从玻璃碎渣里扒了出来，并在有效时间内向各有关部门通知了事故发生情况，应急处置得当，各部门能较快依据自身职责开展相关工作，处置正确、有效，喀什万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法人张X前期积极对接家属，安抚家属情绪，后期因李X和兰X未承担医疗费用，家属多次求助解决伤者住院费用无果，造成一定范围内的负面社会影响。

## （五）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证书编号：KS20240\*\*\*\*\*\*）死亡原因：排X因头部、胸部、骨盆的挤压伤而死亡。

2.奥X（伤者）经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诊断，多出损伤、开放性面部损伤、胸部损伤、创伤性血气胸（左侧）、肺损伤（双侧）、肋骨骨折、骨盆骨折、胫腓骨干骨折（左侧）、失血性休克，目前在医院进行治疗

3.达X（伤者），经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诊断右侧内踝骨折、左侧踝关节损伤、右侧耻骨骨折、全身多处损伤，于2024年8月17日出院。

## （六）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笔录等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等影响。

# 三、事故原因

## （一）直接原因

1.人的不安全行为，死者安全意识淡薄，无任何装卸经验，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下冒险从事卸车作业。

2.项目负责人兰X在强令冒险作业，在事故发生前张X已经建议使用吊车进行卸玻璃，但兰X以费用超预算为由拒绝使用吊车，强令作业人员使用人力卸玻璃，涉嫌强令冒险作业。

## （二）间接原因

喀什万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将室内装修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个人，导致主体责任得不到压实，规避有效监管；未对施工人员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未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并及时督促整改；施工承包人员李X将施工项目委托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个人兰X，兰X未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管理，施工期间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未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未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告知作业人员安全风险隐患，未制止和纠正施工人员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

# 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事故单位

喀什万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未制定安全生产各项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工程项目承包与发包管理制度、应急救援和演练制度等），将建设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个人，未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未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未履行安全教育和安全告知义务，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未及时发现和制止从业人员违章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在现场进行安全管理，现场管理混乱。

## （二）有关监管部门

1.中亚南亚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未有效履行属地管理职责，辖区内发生“7·23”南疆木业有限公司一般机械亡人事故后仅半个月时间再次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未有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职责[[[1]](#footnote-0)]对本行政区域内喀什万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未督促喀什万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各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对喀什万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第一责任人、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相应职责情况检查不到位。

2.迎宾大道街道办事处，未有效履行属地管理职责，辖区内发生“7·23”南疆木业有限公司一般机械亡人事故后仅半个月时间再次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未有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职责[[[2]](#footnote-1)]对本行政区域内喀什万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未督促喀什万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各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对喀什万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第一责任人、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相应职责情况检查不到位。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建议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兰X，男，汉族，身份证号:350824199508\*\*\*\*\*\*，喀什万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室内安装玻璃项目施工方，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况下承包喀什万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室内装修项目，未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告知作业人员安全风险隐患，未制止和纠正施工人员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未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管理，施工期间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未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事故发生后，拒绝支付医疗费用，依据《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应急[2019]54号）第三章第二十条[[[3]](#footnote-2)]的规定，建议移交喀什市公安局对兰X进行依法处理。

## （二）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1.胡X，男，汉族，19\*\*年\*\*月出生，中共党员，2024年4月至今，担任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分管园区安全生产工作。政治站位不高，对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相关要求落实不力，安全生产工作作风不深入、不扎实，对喀什万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存在诸多安全生产方面的问题失管失查，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市纪委监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市委、市人民政府及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2.王X，男，汉族，中共党员，2023年9月任中亚南亚工业园区管委会安全监督管理科科长，具体落实中亚南亚工业园区管委会日常安全生产监督和检查工作。未对喀什万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未对该公司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复查，未有效落实自身岗位职责，未及时督促该公司消除安全隐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建议由市纪委监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市委、市人民政府及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3.范X，男，汉族，19\*\*年\*\*月出生，中共党员，2023年7月担任迎宾大道街道党工委委员、人武部部长，未有效履行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相应职责，未亲自组织工作人员对本行政区域内喀什万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未督促喀什万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未对喀什万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建立健全并落实各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的情况进行检查，对喀什万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第一责任人、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相应职责情况检查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建议由市纪委监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市委、市人民政府及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 （三）对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张X，男，汉族，身份证号:130533198201\*\*\*\*\*\*，喀什万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法人，未履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职责，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至第六项[[[4]](#footnote-3)]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5]](#footnote-4)]的规定，建议由喀什市应急管理局对张X实施行政处罚。

2.李X，男，汉族，身份证号:610322199208\*\*\*\*\*\*，喀什万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室内安装玻璃项目承包方，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况下承包喀什万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室内装修项目，将施工项目委托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兰X进行施工，未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告知作业人员安全风险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五）[[[6]](#footnote-5)]项，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7]](#footnote-6)]的规定，建议由喀什市应急管理局对李X实施行政处罚。

3.兰X，男，汉族，身份证号:350824199508\*\*\*\*\*\*，喀什万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室内安装玻璃项目施工方，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况下承包喀什万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室内装修项目，未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告知作业人员安全风险隐患，未制止和纠正施工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未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管理，施工期间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未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五）、（六）[[[8]](#footnote-7)]项，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9]](#footnote-8)]的规定，建议由喀什市应急管理局对兰X实施行政处罚。

## （四）对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喀什万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未制定安全生产各项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工程项目承包与发包管理制度、应急救援和演练制度等）；将建设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个人；未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未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未履行安全教育和安全告知义务，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未及时发现和制止从业人员违章作业行为；未安排专门人员在现场进行安全管理；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履职尽责，未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条第一款，第二款[[[10]](#footnote-9)]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11]](#footnote-10)]的规定，对喀什万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实施行政处罚。

### **（五）对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理建议**

1.中亚南亚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未有效履行属地管理职责，辖区内发生“7·23”南疆木业有限公司一般机械亡人事故后仅半个月时间再次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未有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职责[[[12]](#footnote-11)]对本行政区域内喀什万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未督促喀什万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各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对喀什万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第一责任人、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相应职责情况检查不到位。建议责成中亚南亚工业园区管委会向喀什市委、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并将书面检查报喀什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2.迎宾大道街道办事处，未有效履行属地管理职责，辖区内发生“7·23”南疆木业有限公司一般机械亡人事故后仅半个月时间再次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未有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职责[[[13]](#footnote-12)]对本行政区域内喀什万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未督促喀什万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各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对喀什万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第一责任人、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相应职责情况检查不到位。建议责成喀什市迎宾大道街道办事处向喀什市委、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并将书面检查报喀什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 六、事故主要教训

## （一）要进一步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企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是安全生产管理的标准和规范，是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延伸。企业应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结合本单位的实际，建立健全各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使安全生产的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

## （二）明确安全生产职责

企业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本单位各岗位的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使全体从业人员都知道“谁应该干什么”或“什么事应该由谁干”。避免为实现安全生产应干的事没有人干，有利于避免互相推诿，有利于各在其位、各司其职、各尽其责。

## （三）思想认识要到位

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能不能搞好，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企业主要负责人对安全生产的认识程度。认识有多高、安全就有多好，认识是行动的先导、认识的高低与决心的大小决定信心的强弱和

步伐快慢。从维护企业安全高效的角度，充分认识搞好企业安全生产的重要性。要树立“抓不好安全的企业不是好企业”“抓不好安全工作的老板不是合格的老板”观念，强化企业安全生产责任意识、身体力行履行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把这件人命关天、事关企业稳定高效发展的大事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喀什万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要加强本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本公司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严格落实，切实履行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承包施工单位和外包人员的管理，提高施工人员安全防范意识和安全操作技能，严格督促施工人员认真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制止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审查施工单位资质及管理人员资格，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公司主要负责人要加强安全生产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要定期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

喀什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年10月15日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footnote-ref-0)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footnote-ref-1)
3.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第三章第二十条 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安全生产犯罪的，事故调查组或者负责火灾调查的消防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材料或者其复印件移交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footnote-ref-2)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footnote-ref-3)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footnote-ref-4)
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footnote-ref-5)
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footnote-ref-6)
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footnote-ref-7)
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footnote-ref-8)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footnote-ref-9)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footnote-ref-10)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footnote-ref-11)
1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footnote-ref-12)